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财函〔2015〕19号

关于征求安徽省高等学校 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财务处：

为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际，我厅草拟了《安徽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转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意见书面反馈我处。

安徽省教育厅财务处

2015年5月7日

安徽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推动高校科研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安徽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包括民办高校、高职高专、独立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推动高校科研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安徽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包括民办高校、高职高专、独立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高校承担各类政府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经费（简称纵向经费）。

(二)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已发布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有关规定,依法筹集、核算、拨付、使用科研经费,组织科研经费年度预算、会计核算、财务决算,实行科研项目经费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科研立项计划和进度拨付、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服务意识,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科

研成果的转化。

第四条 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科研、财务、审计部门相互配合,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履行职责和接受监督相互统一的体制。

第五条 高校必须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建立和完善成本核算制度,完善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建立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申请、使用、结算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科研项目管理费、业务费支出的监管,明确开支范围和比例。

第七条 凡以高校名义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二章 科研经费的管理职责

科研、财务、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业务管理部门及院（部、系、所等）（以下统称院（系））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明确职责和权限，共同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三) 落实科研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掌握国家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

查。

(五)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全程管理。

(六) 配合人事、财务主管部门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高校人事主管部门在科研经费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高校实际情况, 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 结合科研人员实绩,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协同计划财务、科研主管部门合理安排绩效经费。

第十二条 高校院(系)在科研经费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和督促本单位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合理归集和开支本单位科研项目应负担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和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有偿使用等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配合学校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高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在科研经费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承担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监督责任, 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 按国家和学校的要求, 定期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 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 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课题下达部门的要求, 在高校科研和财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

- (二) 根据科研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编制科研经费使用计划。
- (三) 负责按照相关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使用科研经费。
- (四) 向有关管理、监督部门报告科研经费使用情况。
- (五) 科研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题、结账并负责编报科目项目财务决算报表。

第三章 科研经费的使用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的范围。

- (一) “四类科研经费” 开支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二) 一般纵向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管理费。

第十六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印刷/信息传播/知识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一）高校科研管理补助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预算安排情况使用，主要用于高校科研管理运行。

（二）高校绩效支出由高校人事主管部门会同财务、科研主管部门，对科研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后，结合相关项目科研人员实绩，统筹安排。具体使用办法由高校制定，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一般纵向经费项目提取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部分按照不高于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及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按照不高于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按照不高于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部分按照不高于 1%的比例核定。

第十九条 按规定提取的管理费，由高校统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研项目预算和项目批

准的安排使用，不得超范围、超标准、超预算使用。不得利用项目经费

要求科研经费的安排，不得假借承担科研项目单位的名义搭车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取得真实、合法票据，据实报销支出。不得使用假发票；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截留、挪用科研资金，禁止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利用科研资金为个人购买汽车

(一) 支付协作单位设备费、加工费和协作费等，必须签订订货合

(二) 加强科研经费大额支出管理。科研经费的转拨须提供科研项目批复预算、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大额科研经费支出必须按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要求执行集体决策制度。

生等) 人员经费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费用。

(一) “四类科研经费”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 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 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

(二) 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或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专家咨询费应该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 并按照规定渠道拨付。

第二十六条 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 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确有必要购买的, 预算编制时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第二十七条 预算的调整。

(一)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 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批。

(二) 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 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 应当按原程序报批。

(三)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 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 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向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由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并按照有

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后，调整预算。“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六章 科研器材购置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研制的仪器、设备，凡在项目完成后不交付项目下达方或委托方的，均须纳入高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方能报销。

第二十九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所购置或研制的仪器、设备，凡在项目完成后须交付项目下达方或委托方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注明并附研究（研制）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载明须交付项目下达方或委托方的具体仪器、设备及台套数）后方能报销。

第七章 科研经费的决算和验收

第三十条 高校应加强科研项目预算执行的管理，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按规定编制决

算和清理验收工作

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结余经费是指项目验收后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一)“四类科研经费”的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一般纵向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无明确收回的，项目结余经费应由高校统一收回，并专款用于资助其他科学研究，不得挪用、截留。

第三十二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类项目的要

求和规定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并按规定及时编制财务决算。决算必须账实相符，账表一致。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办理结题手续，并在一个月内到财务主管部门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亦应向学校(或)和科研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在科研项目结管后应当建立完整

的科研项目研究（研制）档案，按年度移交学校档案主管部门。

第八章 科研经费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督和检查，对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实施有效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科研项目资金安全。

第三十七条 高校应成立科研经费管理监督组，承担科研经费管

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高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经费